

維摩大士化迹因緣序

趙亮杰

何謂佛法？佛法者，於諸法中究竟覺了之義；非於諸法外，別有所謂「佛法」者；易言之，亦即覺悟宇宙人生之究竟義也。

所以者何？宇宙間之一切問題，皆由衆生迷惘所造；何以故？一切諸法，本無問題，以迷惘故，致成問題；由於不知問題癥結所在（迷惘）故，妄加造作，生貪瞋痴，造善惡業，復由問題產生問題；所以人生問題，重重疊疊，錯綜複雜！在在處處，無非政治問題、社會問題、經濟問題、教育問題。是故迷昧了宇宙人生，處處都是些絆脚石（問題），這就叫做「衆生法」，亦名「非道」。覺悟了宇宙人生，則「五陰」「六入」「十二處」「十八界」，條條大路通長安，法法皆歸「第一義諦」，一切問題，皆非問題，叫做「佛法」，亦名曰「道」。

何謂宇宙？宇宙者，時空交織，狼狽爲奸，奸法結構，是名宇宙。一切衆生，不識奸法，即墮時空圈套；若能了知，空本無間，時何有際？三際十方，皆由衆生識心妄計；囿於時空，猶如春蠶作繭自縛；若無識心妄計，則三際無際，十方非方；若去三際，求其時間不可得；若去十方，求其時間亦不可得，故曰「時空無性」。

若了時空無性，即不被時空所縛；時空無縛，即不爲宇宙所拘；無拘無縛，則所謂「三界」也，「宇宙」也，名字而已，但有言說，連無實義。

了是義者，不厭生死，不樂涅槃，不離三界出三界矣！不離宇宙超宇宙矣！此之謂「入佛知見」，維摩大士所說「不可思議解脫」之法也。若纏綿生死，背涅槃道，爲宇宙所拘，三界所縛者，是爲凡夫知見。若厭生死，欣涅槃，見有三界可出，宇宙可超者，是爲二乘知見也。

凡夫、二乘，皆是問題人物，惟佛與佛，則無問題也。凡夫

著於諸法，是故問題錯綜複雜；二乘逃避現實，故其問題單調；問題複雜了，有戲可唱，亦有歷史可寫；問題單調了，沒有戲唱，亦無歷史可寫；凡夫攀緣前塵，愛好歷史，也好看戲；二乘摒絕萬緣，不緣前塵，內守幽閒，不研歷史，也不看戲；是故凡夫、二乘不相契機。

諸大菩薩，胸無點滴，沒有絲毫問題；惟有自己不是問題人物，才能以佛知見，透視衆生知見，了然自知，一切衆生，本無問題；所謂「問題」者，由於衆生不了，虛妄顛倒而已！於是不廢衆生法（不壞其因緣果報），隨着他們寫寫歷史唱唱戲，末了劇終人散，啓示他們「前際空來後際空，中間無我亦復空。」這好像一個大公司的組成份子，有人事，亦有資產，這些人事和資產，來自四面八方的因緣和合；未成以前，本無所有；既成以後，資產負債，錯綜複雜，人事更變，新陳代謝；但是這些資產、負債、人事，各有所還，偌大的公司，依然是空的；到了結束以後，等于未成以前；不管公司存在與否，打開賬本一看，都是前際○來後際○，中間無我亦復○。

此「○」含有二義：一者，表現象界緣起性空義。二者，表現體界真空妙有義。前面舉的例子，已將「緣起性空」表達無遺，惟「真空妙有」尙待闡釋；我們詳審諦觀，現象界的組成份子，各有所還，此「○」無還。一切現象皆是象緣和合的東西，這個「○」兒，非和合體。一切現象，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；這個「○」兒，不隨緣生，不隨緣滅。一切現象，新陳代謝，剎那不住，前際有生，後際有滅；這個「○」兒，非代謝體，不見頭兒，不見尾兒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。一切現象，在空間說，種種差別，在時間說，新陳代謝；例如兄則非弟，祖亦非孫，因則非果，果亦非因；這個「○」兒，在兄非兄，在弟非弟，在祖非

祖，在孫非孫，在因非因，在果非果；以其不落時空故也。又復諦觀，這個「○」兒，若泯衆生時空遍計，在兄即兄，在弟即弟，在祖即祖，在孫即孫，在因即因，在果即果；以其即時空超時空故也。前者，獨表「真空」；後者，獨彰「妙有」。

又，所謂「真空」者，是說緣生如幻，執情全非；空其情執，而「真」不空。所謂「妙有」者，是說這個「○」兒，等於數學上的「零」，有其實義，而「零」（妙）不有也。

又「雙非」者，非其虛妄情執，一切法之大肯定也。何以故？世間諸法，都是否定一個，肯定一個；絕不能同時否定，亦不能同時肯定；既不能一切否定，也不能一切肯定；惟有肯定了因緣法中的虛妄情執，則一切法皆得肯定，才能了然自知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

又「雙即」者，許其即相見性，一切法之大否定也。何以故？世間諸法，是此則非彼，是彼則非此；惟有肯定一切皆是，才能互相否定其假名幻相；這等於透過面罩，見到本來面目，故不壞諸相，即見真如法性。

前者，以「否定」爲手段，以「肯定」爲目的；後者，以「肯定」爲手段，以「否定」爲目的。前者，是否定意識上的虛妄情執，肯定諸法實相也；故曰「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一切衆生本自具足」不思議定」。後者，肯定諸法實相，否定因緣法中的假名幻相，故見法住「法位」，一切衆生本自具足「不思議解脫」。

維摩大士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者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顯示諸法本自不可思議，一切衆生本自解脫，說破幻假，掃蕩情執，即一切法，入不二門；充分顯露「生死與涅槃，究竟二不二」。

聲聞乘人，用「析法空」，將現象界，抽絲剝繭，剝至最後，本無所有。緣覺乘人，用「體法空」，觀現象界，因緣和合，猶如股份公司，不待分析，本自體空故。

彼等二乘，對着凡夫的「欲有」「色有」「無色有」，以其「析法」「體法」的「空觀哲學」，形成一個「空」的「概念」；此「概念」者，即是「法執」，亦名「法塵」。他們認定現象

界的虛幻，息攀緣心，終日沉空帶寂，入於「枯寂涅槃」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何以故？彼二乘人，等於學童學算術一樣，三加二等於五，減四減一等於無，他們就落于「虛無」的觀念，入「枯寂定」。他們却不知道凡有增減，皆屬「客體」，若「主體」者，云何增減？若以佛法而言，凡有增減，非「第一義」；若第一義，云何增減；譬如一增一等於二，一減一等於「零」，「零」則不可增減也。

二乘不了，凡屬客體，皆緣生法，非本來有，儘管千態萬狀，皆寄居「零」位；說得再明白一點，無論多少數字，皆是「零家」的客人；客人有增有減，可有可無；而此主人，不增不減，不有不無也。

何以故？譬如數學上的「零」，若言其有，不與諸數爲伍；若言其無，不可或缺，且有無量妙用；是故三界諸法，皆屬「客塵」，惟「第一義」乃主人翁；此主人翁，不屬有亦不屬無，故名「第一義空」（零）。

諸有智者，萬象紛擾，不待分析，見第一義；亦如衆數紛紜，各有所還，若於還處，不能回歸「零位」，還剩一筆爛賬設法交待，那就證明此路不通。譬如說，天地萬物都是上帝造的，那麼上帝又是誰造的呢？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上帝又是誰的兒子呢？這的確是沒法交待的一筆爛賬；若以數學來說，是講不通的數學。

佛法上的「第一義空」和數學上的「零」，不同於「斷滅見」的「虛無」，也不同於冥頑不靈的「虛空」，以其含有無量妙義故也。亦不同於「第一因」（上帝）的「有」，以其不可增減故也。它既不屬諸有，而又沒有兒子，也就不必追究誰是它的爸爸了。

此義難明，再舉例申：譬如「二」，就是兩個「一」的積數，所以初生的孩子就是老大，再生一個是老二，父親是第一代，兒子是第二代；這就證明，「二」積「一」有，子由父生；我們再問「一」由何起？終不應言，積「零」爲「一」。所以者何？

「零」不可積故；故知此「零」不列象數，是故沒有弟弟，也沒有兒子，當然也就不必追究誰是它的爸爸了。

「第一義空」和數學上的「零」，以及前面我所舉的「○」兒，本無可名，何以故？一切名言，皆依他起，相對而立；此「第一義空」絕諸對待，即「第一義」亦不可說，是故曰「空」。吾人當由不可說處，彰顯其義，強名之曰「無冕皇帝」；所以者何？冕者，上自天子，下至大夫之禮冠也；此冕由旒而分階級，具稱「冕旒」；天子十二，諸侯九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；「無冕皇帝」者，統一切法，攝一切義，而又不列象數，不落階級之皇帝也。

由於不列象數故，前際無始，沒有祖宗，後際無終，那有兒子？諸佛證此，稱爲法王，不但無冕，而且光頭，亦像徵此義故也。

由於前叙，「零」（空）義既明，「一」由何起？曰：「一」者非實，緣起海中之代表符號也；符號固爲假設，緣起更非真實；在現象界說，猶如「海市蜃樓」，過眼雲烟，幻生幻滅者也。在名數上說，依他而起，互依互存，相待而有，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也。若說上帝爲「第一因」，創造天地萬物，則上帝當與天地萬物同朽，不過時間久暫而已！猶如「一」之與「萬」，萬法當消，而「一」獨存者，無有是處；是故經曰，諸天皆有壽命。當知一切名數，代表緣法，緣生無性，名數豈實有乎？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

「一」爲假設符號，是義已明，那麼此「零」與「空」，豈非假設符號乎？曰：誠然！一切語言章句，若無假設符號，則無從說起；利用代表符號，以其假名能詮實義：一至於萬，所代表者，都是緣起的現象，離開現象，一向不可說，何況乎萬？此「空」與「零」，不屬緣生，所代表者，是法爾如斯的理體界，本不可說，不可示，簡非「頑空」及「斷滅」故，稱「第一義」；又恐象生着於「第一」，稱「勝義諦」；又恐象生產生「勝義諦」的「概念」，故曰「第一義空」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法本自涅槃，具眼者觀之，法法皆「勝義諦」；若起「勝義諦」之「概念」

，此「概念」者即是「法塵」，能障道眼，不見「勝義諦」位。何以故？猶如對著「非我」，產生「我」的「概念」，不見「非我」，則此「我」的「概念」，不拂而去矣，此時若不落於「偏空」境界，即見「無冕皇帝」，則盡虛空遍法界、常、樂、我、淨矣！

本書唯心淨土品，佛以「無冕國土」示諸衆生，以「直心」「深心」，「四無量心」，「六波羅蜜」，「三十七道品」爲通行證。回小向大品，引導二乘，趣菩提路。回因向果品，指示權乘，謁無冕王。歎大褒圓品，文殊、維摩，激揚酬唱，頌無冕王。不可思議品，事妙理妙，薦無冕王。觀察衆生品，於一切法，見無冕王。究竟佛道品，宣示佛魔一如，煩惱與菩提，生死與涅槃，究竟二不別；衆生迷此「無冕皇帝」（如），不離菩提，即是煩惱；不離涅槃，即是生死。二乘未見無冕皇帝，離煩惱求菩提，厭生死欣涅槃。圓教菩薩，慧眼洞開，見「無冕王」，即煩惱見菩提，即生死證涅槃；何以故？佛魔一如，其咎在執，執則障難重重，是爲「非道」；破執離障，是爲「佛道」。此品宣示一切衆生，執則成魔解脫佛，不離魔業有佛地業，故能行於「非道」，通達「佛道」。不二法門品，維摩大士，默然無語，以示「無冕皇帝」。十法界中，不落名言，不落階級（一眞法界內無佛無衆生），却能統一切法，攝無量義，做十法界的準則；此「準則」就是「因緣果報」的「律」；是故十法界中因緣果報，如乘法中的「積數」，除法中的「商數」，必然如此，非偶然也。若無「準則」，即無規律，則不定如此，或偶然如此，即不成其爲數學。

維摩大士，依於此義，啓示衆生，隨時隨地，就地跌倒，就地爬起；譬如困於緣起海中而跌倒，了緣性空即爬起，這應當是沒有問題的事；可是一切衆生總是捨一執一，當他困於緣起海中顛倒輪迴的時候，啓示他「緣起性空」，雖能脫離緣起法的困擾，復落於空；這就是緣覺聖人不能成佛的一大障礙；何以故？緣起諸法，本自性空，非悟時空，迷時亦空；這等於說，媽媽就是媽媽，你承認她是媽媽，她固然是媽媽，你不承認她是媽媽，她

還是媽媽；當你尋找媽媽的時候，心中必有一個「媽媽的概念」，有了一「媽媽的概念」，媽媽走到面前，你可能不承認媽媽；當你肯定的承認了媽媽，投入媽媽的懷抱，在你心中「媽媽的概念」即行消失，總之，「概念」與「現實」互相代謝，不能同時存在，當我們研究一個問題的時候，最初形成的只是一個「概念」，並且要成熟而具體；否則，即茫茫然無所歸，研究尚無從着手，求證更談不到；可是此「概念」既不是「真理」，也不是「事實」，它只是等於一張藍圖而已，到了求證的時候，求得一分「事實」或「真理」，即消失一分「概念」；到了全部肯定「事實」或「真理」的時候，這「事實」或「真理」的「概念」即行消失，在科學上叫做「實驗成功」，在佛法上叫做「證」。假如你有一分「概念」存在，這「事實」和「真理」就有一分未證。是故證菩提者，「不可說，不可念」，何以故？現量境界，就是事實擺在面前，等于媽媽就是媽媽，說什麼？念什麼？

緣覺聖人假若不由教法而能體悟到「緣起性空」，的確是了不起的智慧，即此一着，可證菩提；何以故？因為在未悟以前，不由教法，無法形成「概念」；既悟之後，面對現實，不復產生「概念」；沒有「空」的「概念」，即見「不空」的「無冕皇帝」。又，「無冕皇帝」者，不落入任何概念之皇帝也；吾人必須空掉一切概念，才能不為此帝行加冕禮；否則，一經加冕，面目全非，不管你怎樣修行，就是六大阿僧祇劫沒討老婆，也找不到它。

吾人在「有學位」，一切教學方法，不管世間或出世間，都是前人已證的「概念」，或今人構想的「概念」，我們要研究它的東西，首先要接受的，就是它的「概念」，並且要完整而成熟，然後依照概念向事實求證，到了事實與概念完全符合，此「概念」者，即行消失；等於製造工人，依照藍圖向事實求證，等到工作圓滿，藍圖不復有用。

聲聞乘的「析法空」，等於西方「分析哲學」，永遠構想不出「無冕王」的境界；緣覺乘的「體法空」，才是東方的「禪觀哲學」；可是若打不破「禪觀」的「概念」，與「聲聞」人同落「偏空」境界；這好像製造工人到老丟不下那張藍圖，就是藍圖

沒有徹底看懂；假若一位學人放不下「概念」，就是「概念」沒有成熟；藍圖看通了，藍圖就是事實，馬上就可到工地做給你看；概念成熟了，概念就是真理，丟下「概念」即證「菩提」；「體空觀」不成熟的「緣覺乘」，在禪房裏「獨守幽閉」，等於看不懂藍圖的工人，在辦公室裏「目瞪口呆」；工人不能下廠房，等於二乘人不能行菩薩道。

其次，「分析哲學」與「禪觀哲學」不同的地方，「禪觀」是「直覺」的透視，不走「理則學」的路綫，所得到的是一種「現量境界」；所以禪宗的公案，多半是些無頭案子，不准研判案情，也不准求答案，何以故？畫「餅」不能充飢，說「水」不能解渴，你的答案再正確，「現量境界」不是「答案」；等於辦案人員，研判的再正確，抓不到證據，不能算是「破案」；夫「證據」者，真相大白之「現量」也。「分析哲學」，它就是在「理則學」上自圓其說，求了一個圓滿的答案，便算交差了事；等於辦案人員，僅僅搜集了一些資料，捉了一個疑犯，沒有直接證據，就送法院交差；我們不要問旁觀者對不對？就問問作者自己就知道了！當他緊緊捉住這個答案不放，由「理則學」形成的「概念」放不下，那就是他自己宣佈沒有破案，利用「理則學」求出來的「答案」，向讀者搪塞責任，他自己也永遠神經緊張，輕鬆不了，若真正打破宇宙人生的謎（破案），則一切真相大白，一切皆歸現量境界，所謂「答案」「概念」已成過去，自可放下，輕鬆愉快了！故知「理則學」是「分析哲學」家的「比量」工具；「禪觀哲學」，不違「理則」，却不用「理則學」；因為它是「直覺」的透視，透視不過來，他也不懂什麼叫做「理則學」；透視過來，宇宙萬法斐然成章，無非「理則」，則所謂「理則學」者，置於無用之地矣。

是義難明，再舉例申，譬如「生理」是「生理」，「生理學」是「生理學」，且毋混為一談，不懂「生理學」的人，照樣生孩子；吾喻之為「禪觀哲學」（證）。反之，懂「生理學」的人，未必能生孩子，吾喻之為「分析哲學」（不見得會有結果）。

得定論。依我目前的看法，本着以佛法研究的立場，緣起中道正觀，才是正確的方法論，始有破邪顯正，悟入真理的可能。蓋佛法之目的在於分別於二諦，證入究竟第一義；了達世俗之虛妄，廓清戲論根源，乃修學佛法的鵠的。如不能把握這一根本立場，一味曲順常人執見，應用世間共有的思惟術，想以之通達真理，開悟衆生知見，恐怕是背道而馳吧？我們不反對運用因明，邏輯的方法論，作爲成立世俗事象，宏傳佛法的方便；因明學的存在價值，在世俗名言的辨析與事相的理解，是有它相對真實性的。然而，如太過於強調，堅持因明是追求真知，論究正理，破邪顯正的唯一方法，則永徘徊於佛法門外。經驗告訴我們：運用同一的認識，以及大致共同的方法，想達到破他立自的目的，立敵雙方不免遭遇同一的命運。故此，佛法的信解與修證，不宜爲世間思惟術所縛，而需培養佛法正見，修習緣起正觀。依於諸法從緣起，自性畢竟空，不離空的緣起方法論，才是真正的「違他順自」，始得通曉真理，自悟悟他，破邪以顯正，同登於究竟的彼岸。

附記

這是一篇讀因明學的心得報告，內容除概述因明學之要義，附帶地提出若干問題，指陳因明論式的難題和它不是普遍有用的所以。這純爲筆者淺陋粗畧的管見，未經深究細思，不敢自以爲是。文成後承能仁書院佛學系主任敏智老法師批示：「菩薩學法於五明中求，因明學科，印度西藏至爲重視。關於所指實非因明真面目，望虛心研究，至囑至囑！」他老人的慈悲指點，由衷銘謝。然則因明學之真面目爲何？筆者智劣根淺，且課業繁重，無暇進一層探索，以發現因明學的精深妙處。茲應內明的需要，供作補白之用。至祈該學權威學者和有獨特心得的學友，提出辨正意見，闡揚因明學的真面目爲感。

——筆者

一九七二、元、十二於荖灣

【上接第6頁】

又「理則學」能障「禪觀」，即所謂「所知障」是也，故求證難。「禪觀」不違「理則」，故求證易。諸大菩薩辯才無碍，是依於「理則」破衆生執，而是菩薩胸無點滴，沒有定法可說，實非出於「理則學」也。吾人研讀佛經，但求依法破執，莫學其辯才無碍也，執情若破，見無冤王，一切辯才，皆屬剩語。且勿「情執」與「辯才」兩相對立，成戲論學，則無益處。

吾人研究任何學問，必須受益，然後乃學，若不受益，戲論之法，或言不稱心，則勿學也。譬如「我」者「五欲」相對，則言「我不受五欲」，是則違心之論，甚至互相對罵，「禍水」！「色狼」！皆非稱心之語；何以故？以其有「我」有「受」故，故有「水患」；以有「色」故，故招「色狼」；我若無執無受，則「水」本非「患」，「郎」亦非「狼」；詳言之，彼非「五欲」，以我有「受」故，則成我之所欲也。以有「欲」故，即遭滅頂，非彼爲患，自取之也。衆生在未解脫之前，離不開水；愛水滋身，則必有色；一切衆生無不自愛其身，自憐其色，而又畏「狼」畏「水」；何故矛盾之甚耶？如果「水」不沾身，「狼」不嗅體，是人必定連「孤芳自賞」的價值都沒有了，必會頓感人生乏味！甚至神經分裂而自殺！是故衆生皆迷惘、痛苦、矛盾中過生活！若諸衆生，於諸法中，坦蕩自如，不失威儀，當求解脫，非逃避也；此之謂「就地跌倒，就地爬起」之法，不是東山跌倒，西山爬起；也不是「在家」跌倒，「出家」爬起；也不是凡夫跌倒，聲、緣爬起。總而言之，你要爬起來，那裏跌倒那裏爬；你若爬不起來，搬到聲聞，緣覺世間裏，還是爬不起來；何以故？清淨山崗，不生蓮花，五欲淤泥，始生此華，是故衆生，得聞此法，當於五欲中而求解脫。此即維摩大士所說「不可思議解脫」之法也。此法異於凡夫，異於二乘，異於西方哲學，此乃轉「衆生知見」入「佛知見」之法，一切諸法，無與倫比者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歲次癸丑春三月

魯東趙亮杰序於臺北寓所